

长春市宽城区园林管理中心 2023 年绿化提升  
苗木及花卉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HLX-JLGS-2304-2

采购人：长春市宽城区园林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2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长春市宽城区园林管理中心 2023 年绿化提升苗木及花卉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详见招标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相应内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HLX-JLGS-2304-2

2. 项目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园林管理中心 2023 年绿化提升苗木及花卉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500 万元。按需供货，以实际发生结算。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以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100%。

4.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用于宽城区街路及绿地内栽植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绿化苗木，此次采购包含苗木花卉起挖装车运输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5. 项目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按需分批次供货）。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根据采购任务需要向中标人采购相关产品，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送至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7. 质量标准：优质产品。

8.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不分标段。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及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证明（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

无效；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每天 9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售价：0 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二室。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95763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园林管理中心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与北四环交汇

联系方式：窦爽 0431-896915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城开小区后侧独栋小二楼

联系人：毕晓琪

联系方式：0431-805442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晓琪

电 话：0431-80544299

#### 4. 监督及投诉受理部门

监督部门：长春市宽城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99039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长春市宽城区园林管理中心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与北四环交汇                      联系方式：窦爽0431-89691511</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慧力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城开小区后侧独栋小二楼                      联系人：毕晓琪                      联系方式：0431-80544299</p>
1.1.4	项目名称	长春市宽城区园林管理中心 2023 年绿化提升苗木及花卉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按需分批次供货）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用于宽城区街路及绿地内栽植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绿化苗木，此次采购包含苗木花卉起挖装车运输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根据采购任务需要向中标人采购相关产品，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送至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1.3.3	质量标准	优质产品。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及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的网页截图证明（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单位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疑问的提出： 不召开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提出。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人应在开标 15 日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244418224@qq.com），格式见附页，要求同时提交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 PDF 扫描件版本。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采购人有权不回答投标人在上述时间以后所提出的任何问题。 联系人：毕晓琪 电话：0431-80544299 注：相关疑问按上述要求递交外，还应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要求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p>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b>投标人需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b>
3.2	采购预算	<p>预算金额：500 万元。按需供货，以实际发生结算。（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本项目以折扣系数方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系数：100%  <b>注：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折扣系数，否则，投标无效。</b>  <b>2、折扣系数区间(0-100%)，超过此区间的投标将被否决（如：九折时折扣系数填报90%，四五折时折扣系数填报45%，以此类推）。</b></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提供2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后的内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与开标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b>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开标现场递交。</b>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u>（项目名称）（招标编号）</u>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5月19日13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市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投标人自行做好备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10.2		支付方式：履约期限满（至2023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支付至实际发生金额的100%
10.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执行2015【299】号文件，参考[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取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超过59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10.5		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 <b>查询渠道：</b>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单（税收违法黑名单）。</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b>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评委评标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10.6		<p>电子标说明：</p> <p>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 或 95763</p> <p>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 www.zcygov.cn</a>）通过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1份（此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字证书解密）。</p> <p>备注：</p> <p>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p> <p>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在开标现场进行解密。</p>
10.7		<p>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10.8		<p>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任何不可辨识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评审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0.9		<p>对相同品牌不同投标人的处理办法</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0.10	核心产品：草皮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不召开答疑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报价说明

(6) 技术部分

(7) 项目团队

(8) 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投标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3.2.4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编制。

## 3.8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3.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3.8.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即

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和技术；

2) 投标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资格标准及业绩要求。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U盘）”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电子版”。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第二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默认的顺序开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结果。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疑问

##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日 期：

## 附件二：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三：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投标人：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1.1 资格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采购政策	<p>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文件中同时附以下材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④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提供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书；  <b>上述承诺书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b></p>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b>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及信用信息网站截图证明。</b></p>
特定资质	<p>投标人有类似供货经验，在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记录。  <b>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b></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b>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b></p>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 投标则不需要提供)	<p>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p>

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要求，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折扣系数；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供货要求	<p>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不允许负偏离。</p> <p>投标文件中附以下材料：</p> <p>①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的承诺书； <b>上述承诺书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b></p> <p>②投标人提供的苗木花卉须为无病虫害的优质产品。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因中标人在供货时苗木花卉就存在的病虫害，从而导致种植的苗木花卉出现灾害，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补植，造成损失的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提供的资料真实	<p>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p> <p><b>投标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b></p>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详细评审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1	价格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折扣系数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价格权重，价格权重为50%
2.2 .2	技术部分 (41分)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	苗木各项规格及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清晰的图片，并从照片上看苗木优秀、效果美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实际使用要求得5-7分。苗木各项规格及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从提供的照片看较之优秀苗木有差距的得1-4分。苗木各项规格及参数描述不清、产地不详，未提供照片，分辨不清，不适合本项目使用的得0分。
		供苗、运输等项目执行措施制定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详细项目执行措施（含日常供货情况），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苗木描述、质量、长势、外观等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得6-8分；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详细项目执行措施（含日常供货情况），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苗木描述、质量、长势、外观等比较清晰，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5分；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详细项目执行措施（含日常供货情况），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苗木描述、质量、长势、外观等方案不够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较差1-2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	具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呼叫中心）；售后服务承诺完善，充分满足用户要求且提供优质服务，可实现本地化上门服务的，快速反应、及时服务、切实可行的，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根据重要检查、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的供货保障（含应急响应时间承诺）的方案，可行性高，及所提供的各种苗木运输等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的。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比较，优得5-7分；良得4-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及苗木回收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及苗木回收措施详细可靠的基础上方案清晰、明确、合理、可操作性高，针对性强，得4-7分；方案比较清晰，比较合理，可操作性较高，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3分；方案不够清晰，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针对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保障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大，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6-7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保障比较科学、合理、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为强大，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3-5分；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保障一般，服务体系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 .3	商务部分 (9分)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2020年至至今）每有一项类似供货产品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开标时需提交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对采购人的实质性的服务承诺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无体现得0分。对采购人的实质性的优惠条件内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无体现得0分。

说明：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416号规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需填写响应文件格式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4.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2.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其废标处理。

3.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废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D = A + B + C$ 。

3.2.4 投标人得分 =  $(D_1 + D_2 + D_3 + D_4 + D_5) / 5$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到指定邮箱内。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技术部分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 长财采购〔2021〕416号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现就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事宜和相关要求明确如下：

一、中小企业定义。本通知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禁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五、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当包括：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清单、采取的预留措施、达到的预留比例、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金额、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采购金额等。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对2021年

度政府采购预算进行梳理，在预算下达后结合本部门预算执行安排统筹制定 2021 年度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基础设施限制”主要是指受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道路和交通设施等基础设施条件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额度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预留份额的措施。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得分。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通知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九、需由主管预算单位确认的情形。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

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在具体方案制定之前需开展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人拟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应当按照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说明原因，并由主管预算单位确认。

十、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通知第八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采购意向公开。采购人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除按规定公开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内容外，还应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

十二、运用电子商城加大扶持力度。依托“政采云”平台，在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通过加挂中小企业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等技术手段，指导中小企业入驻电子商城，扩展产品销售渠道，鼓励各级预算单位优先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十四、采购文件需明确的内容。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通知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逐一明确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六、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给予优惠。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履约保证金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适当减免，缴纳比例从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金额的10%降为2%。除国家法律规定外，如无

特殊需要，原则上取消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质保金。付款方式上增加对中小企业的预付款比例，若无预付款约定，需给予中小企业 5%的预付款；若有相关比例约定，则在原有基础上再增加 5%。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要求中小企业提供对应的预付款保函。

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预付款担保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的优惠措施应在招标文件(含谈判、磋商、询价)中注明。

十八、鼓励信用担保。鼓励在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各采购人应当配合相关金融机构，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在融资和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十九、中小企业认定部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二十、绩效管理与考核。采购人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并将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作为政府部门绩效考评考核的内容。

二十一、公开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通知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二十二、采购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未按本通知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通知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三、供应商的法律责任。供应商按照本通知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十四、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法律责任。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通知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二十五、财政部门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将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二十六、本通知不适用情形。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通知。

二十七、各县区执行标准。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可参照本通知内容，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二十八、本通知有效期。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长财采购〔2019〕594号)同时废止。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价格表）：详见附表 1-5。

二、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苗木花卉须为无病虫害的优质产品。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因中标人在供货时苗木花卉就存在的病虫害，从而导致种植的苗木花卉出现灾害，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更换补植，造成损失的及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本项目采用折扣系数的方式报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只报一个折扣系数，在结算时，供货的单价=价格表中单价\*折扣系数。（例如：中标价格为折扣系数 80%，则供货的单价=价格表中单价\*80%）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履行期限内，采购人根据采购任务需要向中标人采购相关产品，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并送至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4、本项目采购内容用于宽城区街路及绿地内栽植乔木、灌木、花卉、草坪等绿化苗木，此次采购包含苗木花卉起挖装车运输等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

5、货物款的支付：履约期限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支付至实际发生金额的 100%。

6、供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按需分批次供货）。

7、质量要求：优质产品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说明
- 六、技术部分
- 七、项目团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系数\_\_\_\_%的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
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投标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天	
5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6	供货要求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	
7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为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技术部分

注：评标办法中详细评审表技术部分评审项均在此提供对应内容。

## 七、项目团队

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类型	(大/中/小)		人员数量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 资格评审中的承诺

### 采购政策承诺 1-1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我单位(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采购政策承诺 1-2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 采购政策承诺 2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我单位（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特定资质的承诺书 1

(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

有类似供货经验，在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特定资质的承诺书 2

(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其他材料

### 供货要求的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

本公司供货满足本次招标活动招标文件中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提供的资料真实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还可提供除本次招标要求外的认为对本次投标的有利的证明材料，如为承诺书形式需要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